

来若干年企业持续获得的超额利润以预计的贴现率进行贴现,以其贴现值作为自创商誉。我们认为这种方法存在明显的缺陷,理由是:

1、超额收益观使商誉的范围人为地扩大了,以此为依据对商誉进行计量会造成资产的重复计量。

2、通过前述论证可知,会计商誉是现行财务会计模式局限性的反映,也就是说,现行财务会计模式的局限性导致了会计商誉的存在,如果对会计商誉进行确认的话,那么首先应确认的是无形资产,而不是会计商誉本身。

3、未来年度超额利润和贴现率的预测,主观性太强,难以保证计量结果的可靠性。

#### 四、当前可行的做法是:对自创商誉用间接法进行评估,并在表外揭示

改变现行财务会计模式、重塑新的财务会计模式是一个系统的工程,需要长时期的探索和完善。在现行财务会计模式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最可行的做法是用间接法计量商誉,但必须在表外揭示。

用间接法计量自创商誉的依据是商誉的无形资源观。具体方法是:先评估企业总体价值,然后以企业总体价值减去账面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其差额即为(自创)商誉。企业总体价值在经济意义上应等于未来盈利的现值,所以未来盈利的预测和贴现率的选择是这种方法的关键。未来盈利等于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乘以预计的报酬率。预计报酬率通常根据企业过去的盈利情况分析计算。通过对企业过去若干年盈利情况的分析,剔除其中偶然性因素的影响,结合现在和将来可能影响盈利的因素,即可确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实际可能达到的盈利水平。由于商誉带来的未来盈利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选择的贴现率通常应高于正常的投资报酬率。贴现期的估计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它主要取决于当事人对未来盈利的主观判断、企业过去盈利的稳定性、行业风险程度等因素。

如果企业是上市公司,可以股票价值代替企业总价值。

因为股票市价从总体上反映了全体股票投资者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股票的市价总额近似地反映了企业的总体价值。但在不成熟的证券市场里,股票市价不宜作为企业总价值。

#### 五、关于负商誉

会计商誉在企业兼并活动中表现出来。当购买成本高于被兼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时,其差额被作为(外购)商誉确认和计量;当购买成本低于被兼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时,其差额相对于商誉而言被称为“负商誉”。负商誉和商誉有相反的性质和特征,它是现行财务会计模式未能计量的各种不利因素,这些不利因素使企业的盈利能力低于一般水平。

负商誉的会计处理是各国会计界颇有争议的问题。在世界范围内,负商誉的会计处理通常有三种方法:一是确认为一项递延收益,并在确定的期限内摊入各期收益;二是将其按比例调减长期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若不够抵减时,剩余部分确认为一项递延收益,并在确定的期限内摊销为收益;三是将负商誉确认为资本公积。

在上述三种方法中,第三种方法和负商誉的本质不符,它虚增了企业的资产和资本;第一种方法也违背了负商誉的本质,同时也不符合企业购入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的原则;第二种方法相对来说最合理,但仍有待改进之处。

负商誉是现行财务会计未能确认和计量的各种不利因素,这些不利因素能导致企业经济资源流出企业。根据负商誉的本质特征,负商誉的会计处理方法应是:将其根据资产账面价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公允价值,一直抵减到购买成本为止。这种处理方法既符合购入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的原则,又符合稳健性原则。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责任编辑 王教育

#### ·建议·

### 对利润分配的一点建议

□ 邹银兵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首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笔者认为这其中存在着重复计提盈余公积和公益金的问题。因为年初未分配利润是以前年度已经提取了盈余公积和公益金后留下的,是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若将这部分以前

年度留下的利润与本年度净利润合并后计提盈余公积和公益金,将导致以前年度留下来的利润部分重复提取盈余公积和公益金。

因此,笔者建议,应当仅以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作为提取盈余公积和公益金的基数,即仅对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和公益金。提取后的剩余利润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就是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这样也就不存在重复提取盈余公积和公益金的问题了。

(作者单位:武汉市财政学校财会教研室)

责任编辑 张玉伟